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西藏昌都市财政局编制了《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用管防并举，严格执行本单位政务公开制度。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机制，完善公开形式，及时更新信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财政工作信息及时公开。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昌都市财政局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4 条，其中：政策类“其他主动公开文件”3 条，“政策解读”1 条，法定主动公开类“公示公告”7 条，“财政资金预算”

9 条，“财政资金决算”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2022 年”1 条，政府网站年度报表“2022 年”1 条。

2023 年，昌都市财政局主动公开有关财政预算执行报告信息 4 条，分别为：《昌都市财政局机关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及事前绩效审核、绩效目标公开》《昌都市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一）》《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昌都市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二）》。主动公开有关财政决算执行报告信息 2 条，分别为：《西藏昌都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关于公开 2022 年度西藏昌都市全辖及本级政府决算的公告》。

2023 年，市财政局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公示信息 16 条：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等。进行行政处罚 1 次。因西藏名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在指定媒体进行采购信息公告、其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我局对其处警告、罚款 5000 元。

2023 年，市财政局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网站进行行政许可审批 16 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法》要求，市财政局负责批准昌都市代理记账机构许可证书申请。2023 年，全市共 16 家代理记账机构申请执业许可证书，我局依法进行资料审核、批准许可证书，并在昌都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网站开设“政务服务”板块，对接西藏政务服务网，将市财政局涉及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事项开通网上在线办理。

对于群众和组织申请的信息公开事项，市财政局坚持及时处理、稳妥回复，切实维护政府信息的权威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2023年，我局收到的依申请公开来件4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无意见投诉情况，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事项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程，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3年，市财政局加强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培训，树立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态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做好源头管理，对信息和文稿的规范性、严肃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校对，避免因对外发布信息存在低级错误造成的不良影响。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加大各类政策公开和解读力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3年，市财政局优化设置门户网站，及时更新调整栏目，充实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的运维管理水平。提升网站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政策解读、预决算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栏目内容，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积极宣传报道我市财政发展改革成效，精准解读各项财政政策。

（五）监督保障方面

2023年，市财政局着重加强门户网站栏目保障，为方便公众及时了解财政信息，将“昌都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均第一时间在网站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昌都市财政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有了明显的提升，但对照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及群众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在政策解读方面形

式较为单一，政策解读的专业性、及时性、全面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2024年，昌都市财政局将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大公开力度，着力加强财政资金、政策方面的发布力度，确保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充分落实。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府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水平，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